

#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113.8.19

壹、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貳、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充實行政人力)正取1名、得擇優備取2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參、報名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

三、有工作熱誠、負責盡職、品行良好，且具良好溝通能力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即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肆、工作內容：

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圖書室、專科教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執行學校庶務工作等，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伍、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本職務係教育部補助充實行政人力計畫進用約僱人員，本僱用計畫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陸、僱用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核敘220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29,700元。

柒、報名方式：(自行擇一辦理)

一、通訊報名，請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時前**送達本校，或檢附應繳表件掛號寄本校人事室(11556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65號，電話：27851376轉131學務處171人事室)，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人員職缺」，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成1個PDF檔並email至本校信箱76300y@tp.edu.tw，並請電話確認本校業已收受資料。

捌、報名應繳表件（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 報名表(含照片)、自傳及切結書。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五)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玖、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經書面審查合格，依工作需求擇優通知口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二、口試(佔100%)：**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開始口試(請攜帶身分證件於上午10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報到時間以棄權論)。口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拾、甄選公告：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四、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錄取進用人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錄取進用人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相關工作，且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除予解僱外，並視情節移請政風單位或司法機關偵辦。
- 七、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甄選當天若遇天災，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校網。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9　　日

#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貼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現住地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現 職				
證 照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經 歷 (重要參考 資料，請詳 填)	服 務 機 關	職 称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報名人員 簽 名				

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 自 傳

一、家庭狀況及學經歷

二、個人專長及報考動機：

三、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

##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 四、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五、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